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持有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：

股之

- 中籤通知書 繳款書 承銷股票領取單
 買進報告書或交付清單 證交稅單存證聯 保管條 其他 () 因 遺失 毀損 被竊
 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 報紙
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須檢附證券交易完稅證明，因遺失第四聯(存證聯)擬由第二或三聯代替之。
 撤銷股票掛失手續因尚未辦理公示催告，請 貴公司逕行辦理撤銷掛失登記。

現無法行使權利，請 貴公司准予補辦手續後領取，上述如有不實或日後發生糾紛，致使貴公司受到損害時，本人願負擔一切民事、刑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切結書。

此 致
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連絡電話：
地 址：

(股東原留印鑑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